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；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，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3、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根据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资金状况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邢献军、胡晓明、储敏

2023年5月5日